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5,07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280,990.8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告披露日至实施完成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1、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15,07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6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0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甄竞梅

咨询电话：0755-85208688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